

6479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160 號 13 樓  
公司電話：(02)2793-2899

# 合併財務報告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6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7-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50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1-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 其他	53-6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3. 大陸投資資訊	61
(十四) 部門資訊	62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江 輝 邦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其他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民國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0285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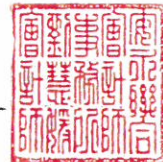
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林素雯



會計師：

劉慧媛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附 註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70,358	43	\$124,161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	15,506	4	15,642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及六	330	-	1,775	-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2,499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	1,799	1	1,300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四、五、六及七	3,964	1	2,69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2	-	365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18,015	4	20,210	6
1410	預付款項		1,236	-	2,13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	-	6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926</u>	<u>54</u>	<u>168,345</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	8,293	2	8,92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五、六及八	161,644	40	163,938	46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3,765	1	4,748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13,225	3	8,679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	837	-	1,45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7,764</u>	<u>46</u>	<u>187,735</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u>\$401,690</u>	<u>100</u>	<u>\$356,08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63,000	16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476	-	-	-
2170	應付帳款		103	-	42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	20,508	5	17,96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3	-	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978	-	9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0	-	1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2,8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5,368</u>	<u>21</u>	<u>21,966</u>	<u>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	-	-	60,136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四及六	112	-	11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2,915	1	3,892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51	1	2,1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178</u>	<u>2</u>	<u>66,299</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0,546</u>	<u>23</u>	<u>88,265</u>	<u>25</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普通股股本	六	398,000	99	310,000	87
3300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	(86,856)	(22)	(42,185)	(12)
	保留盈餘合計		<u>(86,856)</u>	<u>(22)</u>	<u>(42,185)</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311,144</u>	<u>77</u>	<u>267,815</u>	<u>7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01,690</u>	<u>100</u>	<u>\$356,080</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60,399	100	\$63,8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及七	(42,833)	(71)	(41,777)	(65)
5900	營業毛利		17,566	29	22,047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824)	(13)	(8,578)	(14)
6200	管理費用		(19,731)	(33)	(21,815)	(34)
6300	研究費用		(34,671)	(57)	(32,705)	(5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	(1)	-
	營業費用合計		(62,227)	(103)	(63,099)	(99)
6900	營業損失		(44,661)	(74)	(41,052)	(6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四及六	352	-	384	-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	2,119	4	5,168	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1,632)	(3)	(2,029)	(3)
7050	財務成本	四及六	(849)	(1)	(1,11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	-	2,413	3
7900	稅前淨損		(44,671)	(74)	(38,639)	(6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五及六	-	-	-	-
8200	本期淨損		(44,671)	(74)	(38,639)	(6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	-	-	3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3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4,671)</u>	<u>(74)</u>	<u>\$(38,607)</u>	<u>(61)</u>
	每股虧損(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	<u>\$(1.38)</u>		<u>\$(1.64)</u>	
	每股虧損(元)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	<u>\$(1.38)</u>		<u>\$(1.64)</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總計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10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1,056,580	\$(850,126)	\$(32)	\$206,422	\$206,422
D1	109年度淨損	-	(38,639)	-	(38,639)	(38,639)
D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2	32	3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639)	32	(38,607)	(38,607)
E1	現金增資	100,000	-	-	100,000	100,000
F1	減資彌補虧損	(846,580)	846,580	-	-	-
Z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310,000	\$(42,185)	\$-	\$267,815	\$267,815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00	\$(42,185)	\$-	\$267,815	\$267,815
D1	110年度淨損	-	(44,671)	-	(44,671)	(44,671)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4,671)	-	(44,671)	(44,671)
E1	現金增資	88,000	-	-	88,000	88,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8,000	\$(86,856)	\$-	\$311,144	\$311,14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44,671)	\$(38,63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601	18,124
A20200	攤銷費用	1,951	1,3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627	615
A20900	利息費用	849	1,110
A21200	利息收入	(352)	(38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45	(1,255)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2,499)	718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500)	(26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1,266)	(2,3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2	(157)
A31200	存貨減少	2,195	7,822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896	1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5	14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476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1	(4,75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498	2,784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83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90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2,318)	(15,0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5	41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8)	(1,1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8	1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753)	(15,642)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06)	(15,64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5,642	26,696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6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36)	(6,25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497)	(4,56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13	1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584)	23,514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63,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3,0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457)	(1,16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9)	-
C04600	現金增資	88,000	1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534	98,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	3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6,197	106,737
E00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初餘額	124,161	17,424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期末餘額	\$170,358	\$124,1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輝邦



經理人：江輝邦



會計主管：江杰仁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六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七日經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興櫃，惟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終止登錄興櫃。主要業務為動物疫苗生產製造、研發及販賣等。本公司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160號13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有限度範圍修正，包括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以及年度改善

A. 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藉由取代對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的舊版索引，以2018年3月發布之最新版本索引更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另新增一項認列原則之例外，以避免因負債及或有負債產生可能的「第2日」利得或損失。此外，釐清針對不受取代架構索引影響之或有資產之既有指引。

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就企業針對其於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時出售所生產之項目，禁止企業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減除出售之價款；反之，企業將此等銷售價款及其相關成本認列於損益。

C.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於評估合約是否係屬虧損性時，應予計入之成本。

D. 2018-202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簡化子公司於母公司之後成為首次適用者時，關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當企業評估金融負債之新合約條款或修改後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具有重大差異時所包括之費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釋例之修正*

此係對釋例13承租人之權益改良相關之租賃誘因進行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此修正移除衡量公允價值時現金流量不計入稅捐之規定，以使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規定與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規定一致。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5)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6)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 3. 合併概況

######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0.12.31	109.12.3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	各項投資業務	-%(註)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Reber Genetics (Cayman) Co., Ltd.解散清算，相關清算程序業已於一〇九年度辦理完竣。

####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支票存款、活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息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息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 — 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30年
機器設備	1~11年
水電設備	8~10年
其他設備	2~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研究發展成本

研究成本發生時係認列為費用。若個別專案之發展階段支出符合下列條件，認列為無形資產：

- (1) 該發展中之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並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有意圖完成該資產且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
- (3) 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4) 具充足之資源以完成該資產。
- (5) 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支出於原始認列後，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亦即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此資產於發展階段期間，每年進行減損測試，並自完成發展且達可供使用狀態時，於預期未來效益之期間內攤銷。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技術及專利授權

技術及專利授權已由相關政府機構授予五至二十年之權利。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發展中 之無形資產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5~10年	5~20年	3~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內部產生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動物疫苗相關產品，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於所提供之商品並未提供任何保固協議。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0天~6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集團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係以給與日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估計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時，應依給與條款決定最佳之定價模式。此估計亦要求決定定價模式所使用之最佳參數，包括：認股權的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波動率、預期股利率，以及對其所作之假設。對用於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公允價值所使用的假設及模式，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庫存現金	\$45	\$45
支票存款	397	397
活期存款	169,916	123,719
合 計	<u>\$170,358</u>	<u>\$124,161</u>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定期存款	<u>\$15,506</u>	<u>\$15,642</u>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擔保之情況。

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330	\$1,775
應收票據－關係人－因營業而發生	2,499	-
應收帳款	1,802	1,3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64	2,698
減：備抵損失	(3)	(2)
合 計	<u>\$8,592</u>	<u>\$5,773</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0天至60天。本集團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存貨

	110.12.31	109.12.31
原物料	\$1,794	\$3,799
在製品	14,669	11,112
製成品	1,552	5,299
淨額	<u>\$18,015</u>	<u>\$20,210</u>

(1)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2,833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3,758千元。

(2) 本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認列之營業成本分為41,777千元，包括認列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641千元。

(3)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金	<u>\$8,293</u>	<u>\$8,920</u>
非流動	<u>\$8,293</u>	<u>\$8,920</u>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12.31	109.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863	\$162,018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1	1,920
合計	<u>\$161,644</u>	<u>\$163,938</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水電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0.1.1	\$90,691	\$96,457	\$651	\$206,462	\$17,731	\$411,992
增 添	-	1,675	-	9,161	-	10,836
處 分	-	-	-	(165)	(9)	(174)
重 分 類	-	585	-	1,286	(1,871)	-
110.12.31	<u>\$90,691</u>	<u>\$98,717</u>	<u>\$651</u>	<u>\$216,744</u>	<u>\$15,851</u>	<u>\$422,654</u>
109.1.1	\$90,691	\$94,326	\$626	\$204,643	\$15,860	\$406,146
增 添	-	2,131	25	2,227	1,871	6,254
處 分	-	-	-	(408)	-	(408)
109.12.31	<u>\$90,691</u>	<u>\$96,457</u>	<u>\$651</u>	<u>\$206,462</u>	<u>\$17,731</u>	<u>\$411,992</u>
折舊及減損：						
110.1.1	\$-	\$46,406	\$534	\$189,001	\$14,033	\$249,974
折 舊	-	3,597	98	8,239	1,057	12,991
處 分	-	-	-	(165)	(9)	(174)
110.12.31	<u>\$-</u>	<u>\$50,003</u>	<u>\$632</u>	<u>\$197,075</u>	<u>\$15,081</u>	<u>\$262,791</u>
109.1.1	\$-	\$42,423	\$454	\$178,772	\$12,723	\$234,372
折 舊	-	3,983	80	10,637	1,310	16,010
處 分	-	-	-	(408)	-	(408)
109.12.31	<u>\$-</u>	<u>\$46,406</u>	<u>\$534</u>	<u>\$189,001</u>	<u>\$14,033</u>	<u>\$249,974</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90,691</u>	<u>\$48,714</u>	<u>\$19</u>	<u>\$19,669</u>	<u>\$770</u>	<u>\$159,863</u>
109.12.31	<u>\$90,691</u>	<u>\$50,051</u>	<u>\$117</u>	<u>\$17,461</u>	<u>\$3,698</u>	<u>\$162,018</u>

(2)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成 本：	
110.1.1	\$3,157
增 添	-
110.12.31	<u>\$3,157</u>
109.1.1	\$3,157
增 添	-
109.12.31	<u>\$3,157</u>
折舊及減損：	
110.1.1	\$1,237
折 舊	139
110.12.31	<u>\$1,376</u>
109.1.1	\$1,099
折 舊	138
109.12.31	<u>\$1,237</u>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u>\$1,781</u>
109.12.31	<u>\$1,920</u>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無形資產

	技術及 專利授權	電腦軟體	合 計
成 本：			
110.1.1	\$42,419	\$5,070	\$47,489
增 添	6,452	45	6,497
處 分	(1,000)	-	(1,000)
110.12.31	\$47,871	\$5,115	\$52,986
109.1.1	\$37,853	\$5,210	\$43,063
增 添	4,566	-	4,566
處 分	-	(140)	(140)
109.12.31	\$42,419	\$5,070	\$47,489
攤銷及減損：			
110.1.1	\$33,740	\$5,070	\$38,810
攤 銷	1,950	1	1,951
處 分	(1,000)	-	(1,000)
110.12.31	\$34,690	\$5,071	\$39,761
109.1.1	\$32,402	\$5,210	\$37,612
攤 銷	1,338	-	1,338
處 分	-	(140)	(140)
109.12.31	\$33,740	\$5,070	\$38,810
淨帳面金額：			
110.12.31	\$13,181	\$44	\$13,225
109.12.31	\$8,679	\$-	\$8,67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9	\$20
研發費用	\$1,942	\$1,318

技術及專利授權係供本集團研發使用之病毒株、檢測技術及細胞培養技術及平台等。

有關技術及專利授權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請詳附註九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0.12.31	109.12.31
存出保證金	\$430	\$463
預付設備款	-	5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407	418
合 計	<u>\$837</u>	<u>\$1,450</u>

9. 短期借款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華南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u>\$63,000</u>	1.2%	自110年10月7日至111年4月7日，按月繳息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為17,000千元。

有關短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10. 其他應付款

	110.12.31	109.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5,811	\$5,940
應付權利金	3,707	3,656
應付授權金	2,952	3,472
應付勞務費	918	475
其 他	7,120	4,418
合 計	<u>\$20,508</u>	<u>\$17,961</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9.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彰化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3,000	1.34%	自106年7月28日至121年7月28日，前三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嗣後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
小 計	63,000		
減：一年內到期	<u>(2,864)</u>		
合 計	<u>\$60,136</u>		

有關長期借款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休金

本集團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集團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集團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700千元及1,799千元。

13. 負債準備

	除役、復原 及修復成本
110.1.1	\$111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1
110.12.31	<u>\$112</u>
109.1.1	\$109
折現率之調整及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折現金額	2
109.12.31	<u>\$111</u>
非流動－110.12.31	<u>\$112</u>
非流動－109.12.31	<u>\$111</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

此負債準備係認列與承租台灣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擁有辦公室有關之除役成本。本集團依約於辦公室不再續租後，會將承租空間恢復租賃前原狀。

14. 權益

(1) 普通股

A.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00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已發行股本分別為39,800千股及31,000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846,580千元彌補虧損，共計84,658千股，減資比例80.12%，此業已經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在案，減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1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10,000千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1,00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D.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88,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每股發行價格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8,800千股，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計880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五日，業已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2)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發放股利時，以現金股利不低於當期發放之全部股利10%為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15.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員工可獲得股份基礎給付作為獎酬計畫之一部分；員工透過提供勞務作為取得權益工具之對價，此等交易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8,8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880千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股，其中保留員工認購計1,000千股。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0年8月5日	880	\$10	立即既得

協議之類型	認股權 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 (千單位)	每單位 執行價格(元)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年7月21日	1,000	\$10	立即既得

針對民國一一〇及一〇九年度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預期波動率(%)	24.97%	57.62%
無風險利率(%)	0.75%	0.47%
預期存續期間(天)	25天	26天
給與日股票市價(元)	\$8.15	\$8.40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
每股公允價值(元)	\$-	\$-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6.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0,399	\$63,824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收入細分

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物疫苗	其 他
銷售商品	\$60,399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0,399	\$-
-------	----------	-----

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物疫苗	其 他
銷售商品	\$63,824	\$-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3,824	\$-
-------	----------	-----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1	\$1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另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應收票據	\$2,829	\$-	\$-	\$-	\$-	\$2,829
應收帳款	5,766	-	-	-	-	5,766
總帳面金額	\$8,595	\$-	\$-	\$-	\$-	\$8,595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	-	-	-	-	(3)
合 計	\$8,592	\$-	\$-	\$-	\$-	\$8,59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60天	61-120天	121天以上	
應收票據	\$1,775	\$-	\$-	\$-	\$-	\$1,775
應收帳款	4,000	-	-	-	-	4,000
總帳面金額	\$5,775	\$-	\$-	\$-	\$-	\$5,775
損失率	0.03%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	-	-	-	(2)
合 計	\$5,773	\$-	\$-	\$-	\$-	\$5,773

本集團民國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10.1.1	\$-	\$2
本期增加金額	-	1
110.12.31	\$-	\$3
109.1.1	\$-	\$1
本期增加金額	-	1
109.12.31	\$-	\$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一年至六年間，且部分無續租權，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房屋及建築	\$3,765	\$4,748

(b) 租賃負債

	110.12.31	109.12.31
租賃負債	\$3,893	\$4,861
流動	978	969
非流動	2,915	3,892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0年度	109年度
土地	\$1,489	\$994
房屋及建築	982	982
合計	\$2,471	\$1,976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6	\$1,056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50	\$32

截至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承諾之短期租賃組合，與前述短期租賃費用相關之租賃標的類別均屬類似性質租賃。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608千元及2,364千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a)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不動產租賃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商業財產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二年至五年間，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316	\$342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不超過一年	\$48	\$29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	5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	51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51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51
超過五年	-	178
合 計	\$48	\$675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575	\$21,885	\$34,460	\$11,726	\$24,679	\$36,405
勞健保費用	1,208	1,859	3,067	1,065	2,059	3,124
退休金費用	659	1,041	1,700	603	1,196	1,79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8	617	1,035	475	923	1,398
折舊費用	8,552	7,049	15,601	9,567	8,557	18,124
攤銷費用	9	1,942	1,951	20	1,318	1,338

依本公司修訂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	\$1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	219
合 計	<u>\$352</u>	<u>\$384</u>

(2)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316	\$342
其他收入－出售豬隻收入	1,193	1,430
其他收入－政府補助金	-	2,708
其他收入－其他	610	688
合 計	<u>\$2,119</u>	<u>\$5,168</u>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05)	\$(1,4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627)	(615)
處分投資利益	-	6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9)
租賃修改利益	-	12
合 計	<u>\$(1,632)</u>	<u>\$(2,029)</u>

(4)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751	\$9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95	109
其他利息費用	2	-
利息費用合計	<u>848</u>	<u>1,108</u>
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	<u>1</u>	<u>2</u>
財務成本合計	<u>\$849</u>	<u>\$1,110</u>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1.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其他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2	\$-	\$32	\$-	\$32

22. 所得稅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課稅損失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	-	-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	\$-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損	\$ (44,671)	\$ (38,630)
以母公司法定所得稅率20%計算之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	\$-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一〇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九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期末餘額
虧損扣抵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尚未使用餘額		最後可抵減年度
		110.12.31	109.12.31	
一〇一年度	\$64,101	\$64,101	\$64,101	111年度
一〇二年度	122,255	122,255	122,255	112年度
一〇三年度	163,368	163,368	163,368	113年度
一〇四年度	189,586	189,586	189,586	114年度
一〇五年度	210,671	210,671	210,671	115年度
一〇六年度	200,341	200,341	200,341	116年度
一〇七年度	162,169	162,169	162,169	117年度
一〇八年度	80,693	80,693	80,673	118年度
一〇九年度	44,978	44,978	44,978	119年度
一一〇年度	39,182	39,182	-	120年度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因預期未來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使用，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分別為303,757千元及306,935千元。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無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3. 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虧損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損)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千元)	\$(44,671)	\$(38,639)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2,374	23,548
基本每股虧損(元)	\$(1.38)	\$(1.64)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高永浩	本集團之董事
陳慈堅	本集團之董事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8,380	\$23,937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3,763	2,880
合    計	\$42,143	\$26,817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部分國內客戶為月結30天。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應收票據－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0	\$-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219	-
合    計	<u>\$2,499</u>	<u>\$-</u>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捷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484	\$2,546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480	152
合    計	<u>\$3,964</u>	<u>\$2,698</u>

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12.31	109.12.31
本集團之實質關係人		
新健南股份有限公司	\$83	\$-
本集團之董事		
高永浩	15	15
陳慈堅	15	15
合    計	<u>\$113</u>	<u>\$30</u>

係應付購買豬隻飼料款項及應付董事薪酬款項。

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5,362	\$4,983
退職後福利	108	108
合    計	<u>\$5,470</u>	<u>\$5,091</u>

6.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與華南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核貸總額度為80,000千元，係由本集團董事長江輝邦先生提供連帶保證，並以本集團之土地及建築物設定抵押擔保。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0.12.31	109.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及建築物	\$136,429	\$139,067	銀行長短期融資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或有事項

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以本公司未經核准製造PED疫苗涉嫌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為由，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本案現由桃園地方檢察署辦理中，本公司已委請律師辦理。

2. 承諾事項：

- A.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生控基因疫苗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取得「RAPI及NESK疫苗平台」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仟元，按經濟年限攤銷，截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授權金計2,100仟元，依據付款時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B. 本集團向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取得「人類HIV及PRRSV疫苗及其他衍生產品」之授權，每年應就其自身以及所有其他被再授權方銷售該產品之總額，於專利保護期間，須以年銷售總額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C. 本集團向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取得「水合膠佐劑」之授權，於授權期間內，須以年銷售總額乘以本技術於本產品中技術占比後之一定百分比為權利衍生金，支付予授權方。
- D.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抗黴漿菌之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術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40,000仟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E.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七月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線桿菌One Shot死菌疫苗相關技術」專屬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0仟元。另，本集團每年應就其自身銷售該產品之總額乘以該技術於產品中技術佔比後，乘上一定百分比作為衍生利益金，支付予授權方。依據付款時程，民國一〇七年度完成農科院標的動物安全性試驗，並出具正式報告，支付授權金500仟元。
- F. 本集團於一〇七年二月一日與國立台灣大學簽約，取得「豬流行性下痢病毒高繼代種毒株」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以百分之二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
- G. 本集團於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約，取得「豬胸膜肺炎放射桿菌重組毒素ApxIV在動物疫苗佐劑之應用」之授權，授權金為1,0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H. 本集團於一〇九年十月十六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豬瘟組織培養疫苗量產技術」之授權，授權金為3,566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I.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簽約，取得「豬鼻微漿菌次單位疫苗相關技與專利」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2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J. 本集團於一一〇年三月一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交叉保護性抗原含彼之組成物在動物疫苗之應用合約」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1,000仟元。另本集團應就本授權技術所產生之銷售額乘上一定百分比為本技術移轉之衍生利益金予以支付之。
- K. 本集團於一一〇年五月十五日與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取得「豬流行性下痢口服DNA疫苗前期技術移轉授權」專利授權，技術授權金總額為500仟元，其衍生利益金得另訂之。
- L. 本公司因委託試驗而簽訂之重大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約總價款為17,293仟元，尚未支付金額約為6,900仟元。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93	\$8,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95,033	146,359
合 計	<u>\$203,326</u>	<u>\$155,279</u>

金融負債

	110.12.31	109.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款項	\$20,724	\$18,033
短期借款	63,000	-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63,000
租賃負債	3,893	4,861
合 計	<u>\$87,617</u>	<u>\$85,894</u>

註：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87千元及340千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利益將皆減少/增加2千元。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損益將皆減少/增加63千元。

####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皆為10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時，評估之前瞻性資訊(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尚包括總體經濟資訊及產業資訊等，並於前瞻資訊將造成重大影響情況下進一步調整損失率。

####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一年內	一至二年內	二至五年內	五年以上	合計
110.12.31					
應付帳款	\$103	\$-	\$-	\$-	\$1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0,621	-	-	-	20,621
租賃負債	1,053	1,053	1,929	-	4,035
短期借款	63,201	-	-	-	63,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51	-	2,100	-	2,151
109.12.31					
應付帳款	\$42	\$-	\$-	\$-	\$4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91	-	-	-	17,991
租賃負債	1,053	1,053	2,982	-	5,088
長期借款	3,912	6,693	19,505	39,286	69,396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2,100	-	2,160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一〇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舉借短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	\$63,000	\$4,861	\$67,861
現金流量	63,000	(63,000)	(2,552)	(2,552)
非現金之變動	-	-	1,584	1,584
110.12.31	\$63,000	\$-	\$3,893	\$66,893

民國一〇九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舉借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9.1.1	\$63,000	\$7,056	\$70,056
現金流量	-	(1,276)	(1,276)
非現金之變動	-	(919)	(919)
109.12.31	\$63,000	\$4,861	\$67,861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受益憑證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無活絡市場之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0.12.31	109.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	\$63,000
短期借款	\$63,000	\$-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8,293	\$-	\$-	\$8,29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基金	\$8,920	\$-	\$-	\$8,920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集團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無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506	\$-	\$-	\$15,506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15,642	\$-	\$-	\$15,642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0.12.31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00	27.680	\$38,739
人民幣	51	4.344	223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9.12.31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4	28.480	\$34,019
人民幣	51	4.377	225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失(包括已實現)分別為1,005千元及1,458千元。

####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 11. 未來營運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淨損失為新台幣44,671千元，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待彌補虧損達新台幣86,856千元。本集團擬採以下對策改善營運狀況：

##### (1) 營運計畫

- A. 本集團已進行組織調整，重新配置各組織人員組成，並擷節開支以降低公司之費用。
- B. 積極促銷產品透過新團隊之人脈加強國內之營收。
- C. 加強與國外代理商之合作關係以提升國外之營收。
- D. 積極申請CIRCOQ國外藥證開拓海外新市場，以期產生現金流入。
- E. PED產品開發完成，已送藥品審查，期望取得國內第一張PED藥證，增加產品線。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籌資計畫

A. 透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增加公司財務健全性。

B. 積極尋找額度較高、利率較低之其他銀行進行融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一。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能力時，應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一點(1)~(9)項之相關資訊：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無此情形。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1. 一般資訊

本集團係一生產及銷售動物疫苗為主之企業，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覆核集團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集團資源分配之決策並評估集團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與財務報表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為基礎歸類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營業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台 灣	\$53,951	\$44,362	\$178,634	\$177,365
亞 洲	6,448	19,462	-	-
合 計	\$60,399	\$63,824	\$178,634	\$177,365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3. 重要客戶資訊

佔營業收入百分之五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A 客戶	\$ 38,380	\$23,937
B 客戶	5,010	8,001
C 客戶	4,634	15,884
D 客戶	3,763	2,880
E 客戶	3,288	4,452
其 他	5,324	8,670
合 計	\$60,399	\$63,824

瑞寶基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3)
				股數或單位	帳面金額 (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瑞寶基因(股)公司	富蘭克林(坦全)美國政府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386.32	8,293	-	\$8,29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